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第三次延長認購期權行使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授出認購期權（「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就考慮期權持有人支付第三筆延長溢價款項，本公司、Digital King及期權持有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延長認購期權行使日期及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第三次延長外，補充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因此補充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與認購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並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當作一項交易。然而，即使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認購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仍將分類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認購期權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Digital King與期權持有人訂立認購期權協議，就考慮期權持有人支付認購期權溢價，同意向期權持有人授出認購期權，以行使價356,150,000港元購買期權權益。認購期權可於認購期權行使日期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透過發出認購期權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就考慮期權持有人支付延長溢價16,150,000港元，本公司、Digital King與期權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認購期權行使日期及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就考慮期權持有人支付延長溢價16,150,000港元，本公司、Digital King與期權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認購期權行使日期及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期權持有人已支付延長認購期權行使日期的認購期權溢價、延長溢價及第二筆延長溢價。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期權持有人通知Digital King，其不會於延長認購期權日期行使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就考慮期權持有人支付第三筆延長溢價16,150,000港元，Digital King與本公司同意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將認購期權行使日期及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筆延長溢價將於簽署第三份補充協議後支付。

倘認購期權獲行使(按期權持有人酌情行使)，期權持有人應付總代價將為436,900,000港元，即認購期權溢價、延長溢價、第二筆延長溢價、第三筆延長溢價及認購期權行使價之總額。第三次延長之所得款項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第三筆延長溢價乃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旨在從權益產生23.75%之最低預計回報總額。

延長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a)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b)進行財務投資，包括投資證券及其他相關業務；及(c)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投資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本集團認購權益之目的為進行投資，旨在由提升基金持有投資組合價值中產生溢利。

基金持有投資組合由證券組成，受市場波動所影響。於本公佈日期，Digital King已預測基金所持有的資產的公平值，權益僅從基金之股本投資產生輕微未變現公平值收益，且於第三個延長認購期權行使日期前，權益可能因當前資本市場大幅波動導致的市值減少而錄得虧損。

倘行使認購期權(並計及認購期權溢價、延長溢價、第二筆延長溢價及第三筆延長溢價)，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鎖定總權益回報率約為28.5%。倘認購期權未獲行使，總權益回報率仍佔約23.75%。因此，第三次延長(不論認購期權是否獲行使)可有助本集團再次對沖認購期權權益之潛在跌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

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因此補充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與認購期權協議、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並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當作一項交易。然而，即使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認購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仍將分類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授出認購期權(獲行使與否並非由本公司決定)應被視為猶如認購期權已獲行使。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釐定適用百分比率而言，認購期權行使價、認購期權溢價、延長溢價及第二筆延長溢價全部均已計算在內。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期權持有人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向Digital King購買，並要求Digital King出售期權權益之權利
「認購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Digital King與期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向期權持有人授出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行使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期權持有人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之日期
「認購期權行使價」	指	總額為356,150,000港元，於行使認購期權後Digital King將按此金額出售期權權益予買方
「認購期權通知」	指	期權持有人將於認購期權行使日期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發出之書面通知，以知會Digital King行使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溢價」	指	期權持有人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授出認購權益已付Digital King之溢價32,300,000港元
「注資」	指	港橋就權益於基金作出340,000,000港元注資
「本公司」	指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轉讓期權權益完成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igital King」	指	Digit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三次延長認購期權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權持有人根據認購期權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行使認購期權的日期
「第三次延長」	指	將認購期權行使日期及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筆延長溢價」	指	就延長簽署第三份補充協議後期權持有人向Digital King支付之金額16,150,000港元
「基金」	指	Huarong International Fortune Innovation Limited Partnership，一間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伙法(經修訂)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橋」	指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權益」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港橋認購於基金之權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轉讓予Digital King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持有人」	指	Eastern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期權權益」	指	由注資構成之權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付款，連同附帶之所有權利與義務及由認購期權協議日期起之權益累計回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就第三次延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第三份認購期權協議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延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延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